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目 录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8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证天通（2025）证审字 21100012 号-2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稀土”）《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的要求编制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中国稀土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中国稀土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经审核，我们认为，中国稀土编制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国稀土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国稀土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2025年4月25日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74号）同意，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11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0,331,826股，发行价为26.1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96,660,658.6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15,934,621.01元（含增值税进项税）后，公司收到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募集资金人民币2,080,726,037.59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5,032,661.33元、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包括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评估费用、股份登记费用、印花税及其他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869,269.45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79,758,727.82元。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3年11月16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11月16日出具报告编号为天职业字[2023]51007号的验资报告。

（二）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81,167,557.96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1,984,008,661.00元，本报告期使用97,158,896.96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81,167,557.96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所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为规范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公司已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并将节余资金合计1,175,314.74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2023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根据董事会决议，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及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募集资金用途	余额	账户状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020900192810121	活期存款	收购中稀发展持有的中稀湖南 94.67%股权	0.00	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020900192810212	活期存款	补充流动资金	0.00	销户
合计	——	——	——	0.00	

注：中国稀土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为中稀发展，中稀（湖南）稀土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为中稀湖南。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公司已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并将节余资金（020900192810121 专户资金余额为 1,072,020.86 元，020900192810212 专户资金余额为 103,293.88 元，以上均为利息收入）合计 1,175,314.74 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二）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已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并将节余资金合计 1,175,314.74 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表



募投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9,666.07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715.8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8,116.7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收购中稀发展持有的中稀湖南 94.67%股权	否	149,666.07	149,666.07	.0	149,666.07	100.00	2023 年 11 月 29 日	14,223.81	否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0.00	58,309.80	9,715.89	58,450.69	100.24	2024 年 5 月 28 日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09,666.07	207,975.87	9,715.89	208,116.76	—	—	14,223.81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209,666.07	207,975.87	9,715.89	208,116.76	—	—	14,223.8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根据中稀湖南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计算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矿业权口径净利润为 27,061.65 万元，超过业绩承诺 23,966.00 万元，完成 2023 年度业绩承诺。 根据中稀湖南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计算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矿业权口径净利润为 14,223.81 万元，低于业绩承诺 16,036.20 万元，未完成 2024 年度业绩承诺。主要原因是：1、受宏观性、周期性、总量性和结构性等诸多因素相互交织叠加影响，主要稀土产品价格在一季度呈快速下行走势后，一直在相对低位呈波动变化，进而导致稀土矿产品价格也处在相对低位。此外，矿山开采成本上升亦对中稀湖南矿业权口径净利润造成一定影响；2、中稀湖南资源税税率调整及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导致所得税税率调整影响，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补缴税款及公司收到补偿款的公告》。 本次业绩承诺期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三个会计年度，承诺金额为中稀湖南于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矿业权口径净利润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尚待业绩承诺期结束后最终确定。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于 2024 年度不需要对公司进行补偿。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公司已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注1：根据《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优先顺序及各项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调整后投资总额（即募集资金净额）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合计数差异系支付发行费用所致。

注2：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期末投入金额超过调整后投资总额，期末投入进度超过100.00%，主要系以募集资金账户中的部分利息收入及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注3：承诺投资项目中，收购中稀发展持有的中稀湖南94.67%股权项目，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为14,223.81万元，为中稀湖南2024年1-12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矿业权口径净利润。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89662085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3-1)

名称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张先云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3512.5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01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登记机关

2025年01月20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先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2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8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16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证书序号：0011978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北京注册会计师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007年度年检合格



姓名: 李朝辉
证书编号: 42000269392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2693926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00 年 03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0 年 3 月 1 日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朝辉 420002693926



2006 年 3 月 1 日

姓名: 李朝辉
Full name: 李朝辉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3 年 05 月 09 日
Date of birth: 1973 年 05 月 09 日
工作单位: 湖北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湖北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22425730509001
Identity card No.: 42242573050900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2019年第26号公告
更名为：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8月 13日
/y /m /d

12

姓名 冯维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01-28
工作单位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2201251978012842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冯维 310000060034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003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8 年 12月 09日
/y /m /d

2018年3月换发

4

11